

从解放到振兴：新中国成立以来甘肃妇女事业的历史嬗变与时代使命（1949-2010）

李张超慧

新疆大学历史学院，新疆 乌鲁木齐 830000

摘 要： 新中国成立以来，甘肃妇女事业发展进入新阶段。从1949年至2010年，甘肃妇女事业由初步建立到进入高质量发展，体现了社会发展与时代的需求。妇联建立后，领导甘肃各族妇女积极开展各项活动，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推动了社会进步与经济发展。妇女教育的发展提高了各族妇女的文化素质，促进了妇女思想解放，提高了妇女社会地位。

关 键 词： 新中国成立；甘肃；妇女事业

From Liberation to Revitalization: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and Mission of Women's Cause in Gansu Province Since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1949-2010)

Li Zhangchaohui

School of History, Xinjiang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830000

Abstract: Since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the development of women's cause in Gansu has entered a new stage. From 1949 to 2010, the women's cause in Gansu Province was initially established and entere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reflecting the social development and the needs of The Times.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Women's Federation, it led women of all ethnic groups in Gansu to actively carry out various activities, protected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women and children, and promoted social progres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Keywords: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Gansu (Province); women's cause

妇女是最伟大的人力资源，妇女事业是党和人民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封建制度建立后，妇女遭受来自政权、族权、神权、夫权的多种压迫，受到封建礼教的束缚，男权制的发展导致妇女财产权被剥夺，男尊女卑成为妇女地位的本质特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甘肃在党的领导下各级政权机构迅速建立，社会经济恢复发展，妇女事业发展进入新阶段，妇女解放与社会发展呈现良性互动关系。

一、妇女组织的建立与初期探索（1949-1978）

（一）甘肃省妇联的成立

甘肃省妇女联合会（简称省妇联）是在中共甘肃省委直接领导下，全省各族各界妇女联合起来的社会群众团体。其组织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经历建立、发展、合并、撤销、恢复到加强的几个历史阶段。1950年5月，中共甘肃省委决定由省妇委会筹建甘肃省民主妇女联合委员会，同年10月甘肃省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标志着“甘肃省民主妇女联合会”正式成立。¹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联合会章程》更名为“甘肃省妇女联合会”，并召开妇女代表大会选举领导机构。

新中国成立前，甘肃很多地方存在一夫多妻、买卖婚姻、包办婚姻、童养媳等封建婚姻陋习。1950年5月颁布《婚姻法》，同年6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通知》，在全省各地建立新的婚姻登记制度，废除以前的各项相关条例，妇联多次召开新婚姻法座谈会。除召开座谈会，各地妇联还积极利用演讲、识字班和典型案件等形式宣传新婚姻法，并于8月向省政

府提交调查报告，就宣传新婚姻法提出各项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后，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出指示，在全省范围内普遍检查《婚姻法》的执行情况，要求通过这次检查“掀起一个群众性的贯彻《婚姻法》的运动”，逐步“建立新民主主义的社会生活”。²通过这次检查，甘肃全省截止1952年已经有74个县（市）建立婚姻登记制度。此外《婚姻法》的普及，推动了甘肃各族妇女打破世俗偏见，追求婚姻自由。1951年临夏县人民法院受理多件离婚案件，其中94%是由女方提出，少数民族妇女敢于打破宗教和社会束缚，妇女解放效果显著。1952年，省妇联发出《积极发动妇女参加贯彻〈婚姻法〉运动月的通知》，并在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提交报告。³

《甘肃新志》中记载：“自张广建督甘斯年之后，即有太平里妓院公开营业。”禁娼运动在民国时期几起几落始终未触及根本难以禁止，新中国成立后，甘肃各地逐步关闭妓院并取缔娼妓。截止1951年4月，兰州市尚有游妓205名；平凉市城区至1951年仍有109名暗娼活动。各地政府对于继续私开妓院、组织妓女卖身的老板予以严厉打击。基于学习教育基础上，对妓女进行生产生活的安置，大部分人生活走上正轨，卖淫嫖娼的现象逐

作者简介：李张超慧（2000.03—），女，汉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研究生，中国近现代史。

渐绝技。⁴新中国成立后,甘肃省为了铲除娼妓产业,在各地成立妓女从良所,各地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委会组织各地妓女学习文化知识,学成后回家从事生产劳动。禁止娼妓后,妇女社会地位得到改善,不再成为交易的商品,能够正常进行生产活动。

甘肃省政府根据全省90%以上妇女是文盲的教育现状,开展大规模扫盲教育,广泛开办冬学、夜校,要求各级妇联组织动员广大城乡妇女积极参与扫盲学习。在城市,以职工和市民业余学校为扫盲基地;在乡村,将部分冬学学院转入常年性以乡为单位组织的农民业余学校;并开设专为少数民族妇女举办的扫盲学校。⁵甘肃省妇联开展扫盲教育后大批城乡妇女因此扫除文盲。开展扫盲教育不仅延伸了基础教育,也推动了社会公平和经济发展,广大城乡妇女文化素养得到提升,推动了甘肃的经济社会发展。

(二) 妇女参与土地改革与工业化建设

甘肃省与1951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土地改革,农村妇女不仅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还以各种形式参加农业生产。随着土地改革工作的细致开展,甘肃省妇女群众在一定程度上感知到生产与生活上的改观,有的妇女也“积极要求参加组织”。资料显示,在1952年,根据7个专区,2117个乡的统计,农会中的女会员有847180人,占农会会员总数的41%,比土地改革前增加了一倍以上。群众基础差的地方,农会女会员也占到30%左右。⁶农村互助组成立后,女性组员不断增加,生产关系发生改变。甘肃省妇联在农村实行男女同工同酬,扩大农村妇女生产劳动范围,教授妇女使用技术性农具进行生产劳动。全省农村妇女农业生产参与程度大幅度提高,有效提高劳动效率。

在全民“大炼钢铁”运动中,全省农村妇女参加炼钢的人数约占总数的30%,妇女参与操作的钢铁炉被命名为“胡兰炉”“三八炉”等。⁷引洮工程劳动工地上有500多名妇女被评为先进生产者,其中红霞队和木兰队等妇女生产组织被评为先进集体。

(三) 挫折与调整

“文化大革命”期间,省妇联工作处于瘫痪状态。1969年11月,省妇联领导小组撤销,省革委会设立妇女组,除少部分人员分配新工作,其余工作人员分到“五七”干校审查或下方基层工作,1973年恢复正常工作。⁸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片面强调“男同志能办到的事,女同志也能办到”,城乡普遍忽视对妇女的劳动保护,1974年省妇联要求各地抓好男女同工同酬政策的落实。⁹在此期间妇联各项活动发展陷入困境,“文革”结束后妇联与人民政府积极总结经验,并推行新的政策,妇女事业在曲折中发展。

1978年后,省妇联多次提出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依据妇女生理特殊性合理安排妇女劳动力,并在全省进行推广。此外各单位对近年来女工身体健康状态进行调查,有效推进妇女病防治工作。

二、改革开放与妇女事业的转型(1979—2010)

(一) 政策转型

我国制定和颁布的宪法、婚姻法和其他法律,对妇女儿童的权益做了明确的规定,保护了儿童的健康成长,保障了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男子平等的权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级人民政府、政法部门和群众团体,在维

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作了不少有益的工作,取得一定成绩。¹⁰1979年甘肃省制订出台《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关于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实行条例》,其中明确规定“子女都有赡养父母的义务和继承财产的权利。男到女家结婚落户,在政治上、经济上一视同仁,任何人不得干涉和歧视”。这一规定对男尊女卑的落后观念产生冲击,为树立男女平等提供支持。¹¹牛正寰创作的《顶门立户人》与孙中信创作的《燕河风波》,从现实生活中挖掘男女平等的典型事例,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全社会宣传男女平等的新观念。

就业是民生之本,平等就业是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重要途径。1981年,省委转发妇联《关于改变住房分配以男方为主、孩子入托以女方为主等规定的意见》,提出要达到男女公平合理,一视同仁。1984年妇联创办了甘肃省女子职业学校,开设各类文化与实用技能课程,培育各族妇女生产技能,就业率高达70%。

1996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制定颁布《甘肃省妇女发展规划(1996—2000)》,是甘肃第一部以妇女发展为主体的政府规划,是“九五”期间知道全省妇女事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2001年,甘肃省妇女联合会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五”计划纲要》的总体要求编制“两规划”,以更好维护妇女权益,提高妇女整体素质,加快实现男女平等的进程。¹²发展纲要基于甘肃省基本情况和妇女现状制定的,其能够兼顾全省的妇女发展目标,将促进发展定为主题,妇女与经济、妇女与教育、妇女与法律等六个问题为优先发展理论。发展纲要动员社会力量,为甘肃妇女事业发展创造更好的社会环境,鼓励妇女积极参与社会经济发展,并且争取自身的进步与发展。

(二) 经济参与

1990年8月,根据全国妇联妇字〔1989〕7号文件精神,省妇联将省“双学”活动改称“双学双比”活动。“双学双比”的开展提高了妇女的文化素养和生产技术,涌现出一批“双学双比”女能手,妇女经济地位得到提升。1996年2月,中共甘肃省委副书记召开甘肃省城镇妇女“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会议,甘肃省妇女联合会副主席汇报活动情况和深化思路,讨论通过表彰“巾帼建功”活动先进集体31个、先进个人72人的决定。¹³“巾帼建功”或的开展增强了妇女参与社会建设、参与经济建设的方向,提高了广大妇女的素质,促进了工业建设。

(三) 教育突破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始终将妇女解放作为奋斗目标之一,妇女教育是重要的方式和途径。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的历史证明,中国共产党妇女教育在其发展过程中,始终与时俱进,回应时代主题,为中国妇女解放事业,为中国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做了坚实的支撑。¹⁴妇女教育是教育妇女、改良妇女的有效方式,是社会变革的钥匙,是解放妇女的重要途径之一。1980年甘肃省高等学校总数共12所,在校生18107人,在校女生人数4158,占总人数22.96%,女教师人数1152,占教师总人数29.41;至1986年,学校总数已有17所,在校女学生占比29.66%,女教师占比25.70%;1995年,学校总数17所,在校女生占比31.10%,女教师占比29.26%。据统计数据可知,1980年以来甘肃省女性高等教育入学率明显提升,高校女教师人数不断增多,女性接受教育的观念日益深入人心,女性高知日益增加。

2006年，甘肃省妇女联合会组织举办农村大龄女童培训班，帮助大龄女童掌握实用技术，走上创业道路。2010年，各级妇联对大龄女童进行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率为60%；2014年在全省劳务培训总体任务计划中培训2万名农村大龄女童，争取到培训资金600万元。¹⁵

四、历史经验与未来展望

（一）历史经验

妇联是妇女事业发展的组织保障，其作为连接基层妇女群众与政府的桥梁纽带具有不可替代性。政府部门要努力营造尊重妇女、维护妇女权益的社会氛围，使男女平等的观念深入人心。少数民族妇女需要走出家门，放弃以往‘女不主外’的旧观念，积极参与社会生活，成为自己命运的主人，需要在走向社会的过程中逐渐树立新型的价值观念、效益观念、竞争观念、人才观念，积极学文化，学习一切有利于提高自身素质的知识和文化。¹⁶甘肃省妇女联合会作为一个重要的妇女组织，积极参与社会建设，为甘肃的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做出重要贡献。这一时期，甘肃省妇女联合会通过开展各项互动，教育引导各族妇女提高自身素质，为妇女事业发展提供保障。

坚持党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领导。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始终坚持把实现妇女解放和发展、实现男女平等写在自己奋斗的旗帜上，始终把广大妇女作为推动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始终把妇女工作放在重要位置，领导我国妇女运动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¹⁷党和政府始终对妇女的发展给予关注，并积极推动，各级妇联成为了党与妇女群众沟通的纽带。

（二）未来展望

新时代妇女发展面临诸多挑战，城乡妇女发展不平衡，农村地区妇女职业培训与基础设施均落后于城镇，对于女性教育重视度仍低于城镇。当前国家推行二胎政策，孕期妇女在职场中往往受到隐形歧视，在就业求职阶段也往往会被企业拒绝。

因此，妇联积极开展农村地区职业技能培训，强化农村妇女生产技能，为农村地区妇女提供更多的选择。除此之外，积极设立村级女性干部储备制度，为农村妇女干部提供可靠的后备力量。应对城镇妇女困境，与相关部门联合行动，确立保障性就业制度，为就业弱势群体提供就业保障，改善职场歧视，优化企业工作模式，推动甘肃妇女事业发展。

五、结语

甘肃妇女事业是党领导下的妇女解放运动的缩影，在肩负时代共性的同时具有自身独特的地方特色。新中国成立以来，甘肃妇女在《婚姻法》实施、扫盲运动和生产建设等进程中，不断打破封建桎梏，从家庭走入社会，实现妇女角色的转换。进入改革开放新阶段，随着“春蕾计划”“母亲水窖”等计划的开展，充分彰显了社会主义制度下妇女权益保障的实践特点。进入新时代后，甘肃陆续开展“陇原巧手”非遗传承和“进过扶贫车间”

产业创新，甘肃妇女既是传统文化的守护者，也是推动乡村振兴的主体。甘肃妇女事业的发展兼具西北地域特色与国家战略发展导向，是党领导妇女解放运动的区域实践和时代体现。

当前已经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妇女发展从生产力的“半边天”升华至“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的重要工程，为今后甘肃妇女事业发展提供诸多经验。妇女事业发展应当与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紧密结合，在基层治理、科技创新、生态文明建设中重塑妇女的价值。持续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性别平等纳入国家治理体系中，使妇女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成果的共享主体。

注释

- 1 甘肃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甘肃省妇联妇女志编纂委员会：《甘肃省志·妇女志》，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2009年，第89页。
- 2 甘肃省地方志办公室：《甘肃简史》，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354页。
- 3 甘肃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甘肃省妇联妇女志编纂委员会：《甘肃省志·妇女志》，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2009年，第160页。
- 4 甘肃省地方志办公室：《甘肃简史》，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356页。
- 5 甘肃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甘肃省妇联妇女志编纂委员会：《甘肃省志·妇女志》，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2009年，第294页。
- 6 张文锦：《1949—1963年甘肃省劳动妇女的组织动员与生产实践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兰州大学，2023年。
- 7 甘肃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甘肃省妇联妇女志编纂委员会：《甘肃省志·妇女志》，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2009年，第182页。
- 8 甘肃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甘肃省妇联妇女志编纂委员会：《甘肃省志·妇女志》，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2009年，第90页。
- 9 甘肃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甘肃省妇联妇女志编纂委员会：《甘肃省志·妇女志》，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2009年，第168页。
- 10 甘肃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甘肃省妇联妇女志编纂委员会：《甘肃省志·妇女志》，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2009年，第482页。
- 11 甘肃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甘肃省妇联妇女志编纂委员会：《甘肃省志·妇女志》，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2009年，第165页。
- 12 甘肃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甘肃省妇女工作志编纂委员会：《甘肃省志·妇女工作志》，兰州：敦煌文艺出版社，2020年，第370页。
- 13 甘肃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甘肃省妇女工作志编纂委员会：《甘肃省志·妇女工作志》，兰州：敦煌文艺出版社，2020年，第135页。
- 14 靳诺，郑水泉：《妇女教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3年，第248页。
- 15 甘肃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甘肃省妇女工作志编纂委员会：《甘肃省志·妇女工作志》，兰州：敦煌文艺出版社，2020年，第149页。
- 16 王晓涵，陆凤英：《甘肃主要少数民族妇女就业问题研究》，《西北人口》，2014，35(03)：113—117。
- 17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论述摘编》，北京：中共文献出版社，2023年第3页。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论述摘编》，北京：中共文献出版社，2023年。
- [2] 甘肃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甘肃省妇联妇女志编纂委员会：《甘肃省志·妇女志》，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2009年。
- [3] 甘肃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甘肃省妇女工作志编纂委员会：《甘肃省志·妇女工作志》，兰州：敦煌文艺出版社，2020年。
- [4] 甘肃省地方志办公室：《甘肃简史》，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20年。
- [5]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毛泽东 周恩来 刘少奇 朱德论妇女解放》，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年。
- [6]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妇女运动重要文献》，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
- [7] 靳诺，郑水泉：《妇女教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3年。
- [8] 王晓涵，陆凤英：甘肃主要少数民族妇女就业问题研究[J]．西北人口，2014，35(03)：113—117。
- [9] 张文锦：1949—1963年甘肃省劳动妇女的组织动员与生产实践研究[J]．硕士学位论文，兰州大学，2023年。